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周漾沂教授談「家庭關係中的正當防衛」

【本刊臺南訊】為提升同仁對家庭暴力案件及正當防衛法理的掌握，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周漾沂教授談「家庭關係中的正當防衛」，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周教授首先說明，正當防衛制度作為刑法阻卻違法事由，其目的在於容許個人於面臨現在不法侵害時，採取必要的防衛行為，以保護自己或他人的權利。依通說見解，正當防衛原則上僅須具備適當性及必要性，無須考慮衡平性。惟現行通說亦認為防衛行為並非毫無限制，在特定情形下仍須受到所謂「社會倫理限制」以符合「合宜性」要求。此限制之法理基礎何在？長期遭受家暴之被害人是否仍應受此限制？值得深入討論。

周教授針對既有理論指出，所謂「社會倫理」何以限制法律所保障的正當防衛權，長久以來始終欠缺充分論證。學說雖嘗試從社會倫理法律化、期待可能性、權利濫用禁止、法證實利益降低及最低限度連帶性與體制管轄等角度加以說明，然其理論基礎仍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將「家人應互相關懷、忍讓」作為受暴者負有侵害忍受義務，有混淆社會倫理與法律規範之疑慮；期待可能性則產生不法與罪責層次的範疇錯亂；權利濫用理論最終仍回歸衡平性判斷，難以說明真正受暴者何以必須退讓；法證實原則則未先回答何謂合法防衛，即以法秩序效力證成立論，論證難免流於循環。至於德國刑法所稱最低限度連帶性，我國刑法並無相應制度，且不應將道德義務法律化；體制管轄雖提供思考方向，但個人何以應承擔他人風險的「連帶性」，仍有概念證立問題。

接著周教授提出以「法權原則」重新建構正當防衛理論。其認為，正當防衛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及基本權利，當個人的抽象法權領域遭受不法侵害時，正當防衛權即為回復法權領域之合法反制措施。此一法權原則，不僅融貫個人保護原則與法證實原則，有權利即為合法，體現「合法無須對不法讓步」之基本態度。

周教授並引用黑格爾法哲學，說明法概念的運動歷經「抽象法權」（個人為享有權利之法主體）、「道德性」（分殊化為具體、特定之自我）至「倫理性」（進入社會互動脈絡成為體制性之社會法權主體）3 個環節，家庭作為以「愛」為基礎的倫理實體，建構成員間的「局部連帶性」，當個人進入家庭享受情感與資源時，其抽象法權必須在「維持家庭存續與功能之必要成本」範圍內受到適度限縮。然而，抽象法權對於倫理性仍具有批判性潛能，當家庭體制的運作過度壓縮或摧毀抽象法權時，則必須接受抽象法權的反抗。

就家暴案件的適用，周教授指出，若家庭功能完備且符合「理念型」，家庭成員間如僅屬輕度或中度之不法侵害，基於家庭共同生活所形成的局部連帶性，防衛者應採取階段式防衛，即優先採取退讓、防禦或侵害較小之防衛方式，僅於其他手段不足時，始得逐步提高防衛強度。惟當遭遇殺人、重傷、重大性侵害等重大暴力，或長期暴力已根本否定受暴者抽象法權地位，致家庭體制失其存立基礎，此時受暴者不再受家庭關係中的防衛權限制，得依一般人際正當防衛規則，直接給予必要反擊。

課程尾聲，周教授最後就與會人員所關切的冷暴力定位、家庭邊界判斷、現在不法侵害之認定及家暴舉證黑數等實務問題，回應現場提問並與同仁深入交流，強調解決個案特殊處境亦不應以扭曲法理體系為代價，而應探究家庭衝突背後的事實關係脈絡，於犯罪階層體系尋求適切的評價位置，兼顧個案正義與法理體系。

增進溝通對話

花蓮高分院及花、東地院與轄區律師座談 就多項議題交流意見

【本刊花蓮訊】為深化法院與律師界溝通、凝聚實務共識並提升司法服務品質，花蓮高分院暨花蓮、臺東地院於日前聯合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花蓮高分院張國忠院長主持，花蓮地院張宏節院長、臺東地院黃若美院長率同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與會；花蓮律師公會賴淳良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張照堂會長、臺東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楊雅惠會長及多位律師到場參與座談。

本次座談包括：花蓮高分院施行民、刑分流制度逾 3 年後之運作與精進；推廣司法電子訴訟服務平台；提升律師使用自動電子報到機之比率；書狀所附單一證物宜以 A4 大小、清晰可讀方式提出；繳費單逾期及大筆現金或支票繳費之作業提醒；委外轉譯案件電子筆錄附件之完整上傳；以及臺東地院周邊律師停車需求等。與會人員就第一線實務經驗與行政作業需求充分交換意見。

會中並由花蓮高分院資訊室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進行專題簡報，說明電子訴訟適用事件與使用者範圍、對稱式及非對稱式服務類型、聲請流程、得傳送之書狀、電子傳送與送達效力，以及線上閱卷、案件進度與庭期查詢、電子檔案上傳、電子集中報到及電子筆錄調閱等功能，鼓勵律師逐步熟悉平台操作，善用 QR Code 辦理開庭報到及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以因應司法數位化發展，並減少花東地區民眾及訴訟代理人往返奔波。

臺東地院另就民事訴訟書狀「一狀一案」原則、涉及不公開事件之書狀宜妥適使用當事人代號並檢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民事書狀繕本逕送對造、裁判費主動繳納等事項與在場律師進行意見交流。花蓮地院亦針對少家議題提出書面資料，與會人員熱烈研議當事人隱私保障、促進訴訟程序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等面向。座談會在理性、務實且充分的意見交換中圓滿結束。

共育法學人才

花蓮地院與東華大學簽訂實習協議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接軌，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人才，花蓮地院於 9 月 9 日與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簽署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由張宏節院長（圖右）及莊錦秀系主任（圖左）代表簽署。

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自 115 學年第 1 學期至 117 年第 2 學期間，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每學期將遴選 2 名研究生至花蓮地院實習。研究生將依所學領域實際參與司法行政、審判、少年保護或家事調查等相關業務，近距離觀察法院如何在實際案例中運作。

張院長與莊系主任表示，法學教育需要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相輔相成，學生透過法院實習接觸法庭及司法行政工作，方能體會實務係於具體個案中運作，期待藉由本次合作，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的交會中拓展法律視野，並共同為法學教育及司法人才培育注入更多能量。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5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上字第 189 號、113 年度上字第 329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臺高院舉辦主管領導溝通工作坊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友善健康職場政策，強化主管溝通及管理知能，臺高院於 6 月、7 月及 9 月 14 日共辦理 3 場「主管領導溝通工作坊」，邀請沐寬心理治療所所長周庭筠臨床心理師談「領導情境中的溝通與界線 ── 從心理理解到風險管理：建立穩定的職場互動模式」。

周心理師首先介紹公務職場常見的人際互動情境，並提出「精準溝通」、「界線防護」等策略。接著以學員提供之實際管理案例為素材，進行分組討論與情境演練，協助主管從不同角度理解互動情境、辨識潛在風險，並思考適切的因應方式，將心理專業知識融入日常管理。其並提醒主管應隨時察覺互動中的風險訊號、善用資源，建立清晰界線並提升心理韌性，以關懷、傾聽及回應為基礎，營造互相尊重的工作氛圍。

周心理師最後透過團體實作與案例討論，帶領與會人員重新檢視自身領導方式，並瞭解不同性格與行為模式的互動特性，提升溝通技巧與問題處理能力。

中區司法、廉政志工訓練 圓滿完成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志工夥伴專業能力，提升維護司法信譽知識能力及廉政參與服務，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115 年司法院中區司法、廉政志工特殊訓練」，邀請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地院與臺中地檢署等相關人員參加，由李寶堂院長主持。

本次訓練課程由臺中地院政風室講解「機關安全維護 ── 群眾衝突事件因應作為」、雲林地院政風室講解「維護司法信譽案例解說」，除介紹相關法規、實務做法與案例解析外，並藉由有獎徵答方式，深化志工對相關司法知識與廉潔意識的認知。

接著參訪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並進行交流，瞭解該館基地原為臺中刑務所建築群之歷史背景與建築特色，結合跨域資源共享，增進志工彼此間之相關社會服務及司法知識。

最後該院李院長主持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會，與會人員互動熱絡，李院長除感謝志工夥伴對法院事務的協助外，並請志工夥伴多引介熱忱親友加入志工行列，共同提升「親民司法」及「廉能政府」形象。

嘉義地院邀黃介良醫師介紹動機式晤談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少年志工及同仁輔導知能，強化與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及促進改變動機的專業能力，以提供更具同理與支持的司法保護服務，嘉義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主任黃介良醫師談「動機式晤談（MI）的概念及應用」，由陳弘能院長主持。

黃醫師首先說明，動機式晤談是一種以合作、接納、喚起及尊重自主為核心精神的助人方法，相信每個人都具有改變的潛能，助人者應避免以說服、指責或命令的方式要求改變，而是透過真誠傾聽、同理理解及引導對話，協助個案探索自身價值與目標，進而發展改變的內在動機。課程除介紹動機式晤談的發展背景及理論基礎外，並說明開放式問句（Open Questions）、給予肯定（Affirming）、回映式傾聽（Reflective listening）及摘要（Summarizing）等 OARS 溝通技巧，協助學員掌握建立關係、引導對話及回應抗拒的方法。

接著黃醫師安排情境演練，讓學員實際練習動機式晤談技巧，並透過即時回饋，瞭解如何回應少年抗拒、矛盾及改變猶豫等情形。學員於演練過程踴躍參與，彼此交流實務經驗，不僅加深對動機式晤談精神的理解，也學習將相關技巧運用於實務工作。黃醫師最後亦分享成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苳山莊」長期與法院合作服務少年之實務案例與經驗。

透過本次課程，與會志工及同仁對於建立關係、引導對話及促進少年改變動機等技巧有更深刻的學習，均感獲益良多。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